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 徐永翰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3507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hank071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80047879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D115168_108D2025604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報名日期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08年5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本計畫，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)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自系統下載本案有流水編之申請文件(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)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
- 二、有關「首次」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之學校，需先以「本文公文字號」於本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註冊作業，始得登入申請，另曾登入本系統進行獎助學金申請作業之學校，則仍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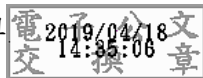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另本系統僅於報名期間（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24日）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，以免向隅。

四、檢附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101、102及103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